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公 告

摘 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1倍，約達港幣10,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百分之三十，約達港幣1,700,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股息。

## 季度業績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	3,073,181	—	10,007,753	89,985
銷售成本		<u>(3,435,806)</u>	<u>—</u>	<u>(10,037,119)</u>	<u>(94,109)</u>
虧損		(362,625)	—	(29,366)	(4,124)
其他收益		21,846	747	33,337	51,822
銷售與分銷開支		(180,303)	(5,771)	(324,253)	(7,552)
行政開支		<u>(587,923)</u>	<u>(901,005)</u>	<u>(1,398,797)</u>	<u>(2,504,695)</u>
經營虧損		(1,109,005)	(906,029)	(1,719,079)	(2,464,549)
融資成本		<u>—</u>	<u>—</u>	<u>—</u>	<u>(18,023)</u>
除稅前虧損	3	(1,109,005)	(906,029)	(1,719,079)	(2,482,572)
稅項	4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1,109,005)</u>	<u>(906,029)</u>	<u>(1,719,079)</u>	<u>(2,482,572)</u>
股息	5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6	<u>(0.173)</u>	<u>(0.142)</u>	<u>(0.269)</u>	<u>(0.38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合併儲備 港幣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1,274	(1,745,588)	(1,744,3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8	—	128
年度虧損	—	—	—	—	—	(5,463,003)	(5,463,0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02	(7,208,591)	(7,207,189)
由繳入盈餘繳付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本	10,000	—	—	—	—	—	10,0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5,000	—	—	—	—	—	5,000
於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5,000	—	—	—	—	—	5,000
集團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	—	985,000	—	—	—	985,000
於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之溢價	—	18,334,888	—	—	—	—	18,334,88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31,533,102	—	—	31,533,1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045)	—	(6,045)
期內虧損	—	—	—	—	—	(1,719,079)	(1,719,07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18,334,888</u>	<u>985,000</u>	<u>31,533,102</u>	<u>(4,643)</u>	<u>(8,927,670)</u>	<u>41,940,677</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報告附註一之集團重組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各公司，而由重組而來之本集團乃當作持續經營之集團。因此，重組乃以兼併會計基準入賬。據此，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假設本集團於本報告所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期間已然存在而編製。

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抵銷。集團之季度綜合賬目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 2. 營業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按有關銷售貨品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	3,073,181	—	10,007,753	—
製造及分銷造紙填料	—	—	—	89,985
總計	<u>3,073,181</u>	<u>—</u>	<u>10,007,753</u>	<u>89,985</u>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8,256	104,875	703,977	285,518
銀行利息收入	(22,255)	(747)	(23,745)	(48,892)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	—	—	18,023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昆明建星及昌寧建星（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兩家公司在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綜合業績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一年同期：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1,109,000元及港幣1,719,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港幣906,000元及港幣2,483,000元）計算，並假設6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可予發行，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法議案」一段中所載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638,000,000股股份。

由於行使本公司餘下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及與二零零一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政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1倍。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9,000元，而上年同期未經審核之虧損則為港幣4,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內，集團暫停生產約45天以進行提升昌寧造紙廠現有的生產設施工程及展開有關水電供應和廢水處理的擴充工程，以籌備裝設新製漿造紙設備。

以上工程導致期內的生產量相對較低，但仍有需要承擔昌寧廠的固定經常性費用，包括水電費、工資和運輸費、故本期錄得未經審核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機器重估盈餘約港幣31,500,000元。期內設備的折舊因而增加約港幣450,000元。

回顧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來自昌寧建星於正式生產前之各項費用。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成功上市後，行政開支如上市費用，保薦人費用雖然增加，但由於昌寧建星的生產前費用相對減少、集團之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4%。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透過配售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每股港幣0.20元，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籌集資金淨額約港幣25,300,000元。

藉上市所集資金，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約港幣1,200,000元在昌寧購入及安裝新造紙填料生產線，以將造紙填料的生產量由現時每年1,000噸增至每年5,000噸。新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開始試產。造紙填料的產量增加將有助降低製漿造紙的成本。

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約港幣2,000,000元收購生產設備以供新的製漿造紙生產線之用，此生產設備完成安裝後，本集團的製漿造紙能力將由每年10,000噸增至20,000噸，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初開始投入試產。

為進一步減低集團之製漿造紙成本，集團投入約港幣400,000元購入四個蔗渣用蒸球。完成安裝後，集團亦可以蔗渣取代部份木材作製漿造紙之用。

於回顧期內，集團正洽購昌寧造紙廠所在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成本人民幣2,000,000元並在二零零二年底前完成。

隨著造紙填料，製漿造紙的生產量增加，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在昆明和保山開設辦事處以銷售及推廣集團產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與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詹先生	600,000,000 (附註)	—	—	—	60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的名義登記，而Siko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持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名冊所載，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ko Venture	600,000,000 (附註)	75%
詹先生	6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的名義登記，而Siko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持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合共50,2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予本集團3位執行董事和4位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購股權 仍可行使的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李剛先生 (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	港幣0.01元	3,800,000股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i) 認購最多 13,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 起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港幣0.01元	21,670,000股
	(ii) 認購最多 8,67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由上市日 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 (包括當日)的五年 期間內行使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購股權 仍可行使的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i) 認購最多 9,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由上市 日起的五年期間內 行使	港幣 0.01元	15,000,000股
	(ii) 認購最多 6,000,000股股份的 購股權,可由上市 日起滿六個月當日 起計(包括當日)的 五年期間內行使		
四名集團僱員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 個月當日起計(包括 當日)的五年。	港幣 0.01元	9,750,000股
總計:			<u>50,220,000股</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內,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未行使或註銷。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與行政總裁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通報及更訂最新之資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南華融資或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南華融資與本公司已簽訂保薦人協議，據此，南華融資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國榮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